

# 湖北商贸学院

---

## 关于加强公文报送和审批管理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学校公文报送的规范管理，确保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、科学性、严谨性，提高公文审批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经研究决定，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所有对外报送的材料（含网上报送），无论是否需要盖章，均需报送纸质文本至学校办公室，经学校法人代表和相关校领导签批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送。

二、所有请示报告均以纸质批件为准。因情况紧急等因而采取微信、短信等方式请示领导而获得批复者，仍需报送纸质版请示报告至学校办公室，补办审批手续。

三、凡不按规定程序擅自报送材料的，或不履行正常审批程序而乱作为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，并予以辞退。

特此通知



2018年3月27日

---